

**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
会议资料**

二零二零年四月

#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、公正、合法有效，保证会议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特制订本须知。

一、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职责。

二、本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三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四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，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。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。

五、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、有针对性的集中回答股东问题。

六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应以打“√”表示；累计投票的议案应在表决票议案中填写具体的选举票

数，总票数之和应该等于持股数乘以本次应选董事/监事的人数。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。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 日

#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- 一、 会议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 日 14:30
- 二、 会议地点：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会议室（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）
- 三、 主持人致欢迎辞
- 四、 宣布大会参加人数、代表股数。介绍会议出席以及列席人员，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- 五、 主持人提议计票人、监票人
- 六、 股东审议议案：  
    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七、 议案表决
- 八、 计票人、监票人统计表决情况
- 九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
- 十、 签署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- 十一、 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
- 十二、 会议闭幕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1 日

## 议案一

###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名黄志坚先生、于殿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上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。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黄志坚先生，1962 年 8 月出生，天津人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0 年 7 月进入中宣部，历任中宣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处长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联络处处长、办公室主任；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。

于殿利先生，1964 年 4 月出生，黑龙江人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，博士学位。1990 年 4 月进入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，历任商务印书馆历史编辑室编辑、发行部主任；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商务印书馆副总经理；2010 年 5 月至今任商务印书馆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曾获得“全国百佳出版工作者”

称号；2010 入选年全国新闻出版行业第二批领军人才；2013 年荣获中国出版政府奖“优秀出版人物”。

黄志坚先生、于殿利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 日